

# 大公會議的「豆知識」和「冷知識」

康建璋

## 前言

「豆知識」和「冷知識」是近來香港年輕一代的新潮流文化術語。「豆知識」的意思大概就是很小很小、可有可無，但是不看又可惜的小常識。而「冷知識」就是生活上往往被忽略遺忘，但實質上卻是饒有趣味的冷門知識；越是夠冷的「冷知識」，越會令人有追求衝動，亦越令人興奮，令人互相傳達。

四十多年來教會內慣常用來表達「更新」的口頭禪或口號都不離「梵二」或「梵二精神」。久而久之「梵二」已漸變為「現代化」、「改革」、「革新」的代名詞，而「梵二」實質上是甚麼，及其真正的內涵反而被淡化或遺忘了。

本文嘗試深入淺出地列舉歷年來教會舉行過的大公會議以及它們討論及頒布的要點。除此之外，更列出一些一般讀者罕接觸到的有關大公會議的知識，希望藉著這些「豆知識」和「冷知識」提起讀者興趣，繼續研究探討，客觀地認識教會神性和人性的一面。

## 大公會議

大公會議 (Ecumenical Council) 的「大公」(Ecumenical) 一詞，源於希臘文 (οικουμενη) (oikumene) 一字，廣義地可解釋為「全球性」

或「普世性」。有時 Ecumenical Council 一詞又稱為 General Council。一般來說，大公會議可說是普世教會的主教們在教宗的領導下共融地聚在一地討論教會問題的會議。不過，在教會的法典中並無以獨立篇幅陳列或論述有關大公會議的條文，而只是在有關教宗及世界主教團的條文內提出他們與大公會議相關的指示。相反地論及世界主教會議時法典則以獨立篇幅有系統地陳列出有關世界主教會議的條文。(參閱法典條文 Canon 342-348)。

下列是在 1984 年重修訂的天立教法典中加插在「世界主教團」(De Collegio Episcoporum) 和「教會訓導職」(De Ecclesiae Munere Docendi) 章節內一些有關大公會議的條文：

338 條 – 1 項 – 大公會議之召開，親身或派人主持之，遷移、中止或解散之，以及批准該會議的法令，悉由教宗一人作主。

2 項 – 教宗劃定在會議中討論的事項，並制定會議應守的程序；對教宗所提出的問題，參加會議的教長們可另有增加，但仍須教宗批准。

339 條 – 1 項 – 凡屬世界主教團成員的各位主教，有權利和義務參與大公會議，並有表決權。

2 項 – 此外，沒有主教職位的人士，教會最高當局亦可邀請之參加大公會，並限定其在會中的職務。

340 條 – 如在舉行會議期間遇到聖座出缺，會議即依法停止，直到新教宗下令，繼續或解散該會議。

341 條 – 1 項 – 大公會議法令，除非經過教宗偕同與會教長們的批准，並經教宗認可，且由教宗下令公佈，無約束力。

2 項 – 世界主教團，依照教宗所提出或自由接受的方式，以集團行動所頒之法令，亦需同樣之認可及公佈，才有約束力。

749 條 – 2 項 – 主教們在大公會議聚會，以信仰和道德的導師和法官的身份，為普世教會決定地宣告當信從的信仰和道德的教義時；或是散居世界各地之主教，彼此之間並與伯鐸的繼承人保持着共融的連繫，與教宗一致確切教導信仰及道德，而共同決定某一信條時，主教們在訓導上亦享有不錯特恩。

不過，話雖如此，但在教會歷史過程中「大公會議」的召開，組成及議決，多時實際上卻不盡如是。例如被教會正式承認為「大公會議」的會議共有二十一個，但其中最少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大公會議」（最明顯的是首八個在東方召開的大公會議）不是教宗，而是當時皇帝召開以解決教會內因不同意見而引起的宗教甚至政治紛爭。

## 各教會對歷屆大公會議的認同

二千多年來大型的教會會議多不勝數，但被公認為大公會議的，不同教會或教派都有不同的意見及接納。

- 一. 天主教會：承認及接納所有二十一屆的大公會議。
- 二. 東正教會：(希臘東正教會 Greek Orthodox Church)在香港現正式定名為「正教會」大部份承認及接受第一屆至第七屆大公會議。
- 三. 聖公會及多數路得派基督教會接受第一屆至第七屆大公會議的信理教條，但對大公會議的權威性與天主教會及東正教會的看法卻不相同。
- 四. 其他派別的基督教會因堅信每個地方教會的獨立性，亦不接受任何統一架構凌駕於任何獨立教會之上，故並不接受歷屆大公會議

的訓示。

## 歷屆大公會議

第一屆：尼西亞第一屆大公會議 (Nicea I)

日期：公元 325 年。

地點：尼西亞 (Nicea)。現為土耳其西北部的 Iznik。

召開者：羅馬帝國皇帝君士坦丁大帝。

出席人數：君士坦丁大帝 (Constantine I) 及 318 位主教。教宗思維一世 (Sylvester I) 只派代表參加。

有關問題：針對亞略異端 (Arianism)；釐定了有關聖子和聖父「同性同體」的神學問題；釐定了東西方教會慶祝復活節的共同日期；並頒布了現在仍頌念的「尼西亞信經」亦即教會的信仰核心及基督徒的信條。

第二屆：君士坦丁堡第一屆大公會議 (Constantinople I)

日期及會期：公元 381 年。

地點：君士坦丁大帝於公元 330 年建成的羅馬帝國新首都，原名拜占庭，後改為君士坦丁堡，即現在位於土耳其橫跨歐亞二洲的伊斯坦堡。

召開者：由狄奧多 (Theodosius I) 大帝召開，當時教宗為達瑪甦一世 (Damasus I)。

出席者：有 150 位主教。

有關問題：主要駁斥馬其頓 (Macedonian) 及其門人所宣講有關聖神的問題。宣認了天主三位一體的信條。結論亦於前一屆尼西亞大公會議所訂的信經再加上有關聖神「他和聖父聖

子，同受欽崇，同享光榮……」的一段，及信經中有關教會、赦罪的聖洗、復活及來生的末段。這信經故亦稱為「尼西亞-君士坦丁堡信經」。同時亦通過了君士坦丁堡的主教既然是新首都「新羅馬」的主教，故此他的地位亦應排於羅馬主教之後，其他主教之上。這理念令到幾個歷史悠久的東方亞洲及非洲教會不滿。但因礙着皇帝的關係，只是敢怒而不敢言。至於羅馬方面，教宗亦無可奈何，但抗議亦無法。

### 第三屆：厄弗所大公會議 (Ephesus)

日期：公元 431 年。

地點：厄弗所，即現在土耳其境內的 Izmir。

召開者：由狄奧多(Theodosius)大帝召開。

出席者：200 名主教，由亞歷山大里亞主教濟利祿(Cyril of Alexandria)代表教宗雷定一世 (Celestes I)主持。

有關問題：主要駁斥當時身為君士坦丁堡主教的奈斯多略(Nestorius)宣揚有關基督和聖母的異端。該異端揚言耶穌是天主聖言「Logos」附上了身的人，而瑪利亞只是生此「人」的母親，而非「聖言」的母親，故此瑪利亞儘可能只可稱為「基督之母」而非「天主之母」。是次會議頒佈了有關聖母是天主之母的信條。

### 第四屆：加采東大公會議 (Chalcedon)

日期：公元 451 年。

地點：加采東，即現在土耳其境內橫跨歐亞二洲的伊士坦堡座於亞洲

的一區。

召開者：由皇帝馬士安 (Marcianus)召開。

出席者：650 位主教。教宗良一世(Leo I) 雖沒有親身出席，但他派代表傳達了他的意見。

有關問題：訂定了有關耶穌基督是真天主亦真是人的信條，即耶穌有人性及天主性的論題，教宗良一世的書面意見「Tome」贏得全場讚賞及接受，並以「這就是我們前人及眾宗徒的信仰... 伯多祿藉着良的口表達了」(Petrus per Leonem locutus est) 的呼聲突顯出羅馬主教在普世教會中的領導地位。但在同一會議中亦通過了君士坦丁堡的主教應為「宗主教」，而其地位亦僅次於羅馬。教宗良一世極力抗議，辯稱其首席地位乃因他是宗徒伯多祿的繼承人，而非因羅馬的政治性地位，堅決否定了此決議。

第五屆：君士坦丁堡第二屆大公會議 (Constantinople II)

日期：公元 553 年。

地點：君士坦丁堡。

召開者：皇帝猶斯定一世 (Justinianus I) 當時教宗為維奇一世 (Vigilius I)。

出席者：165 位主教。由君士坦丁堡宗主教 Eutychios 主持。

有關問題：主要駁斥當時已作故的三大東方教會神學家的某些異端學說，並重申首四屆大公會議所頒佈的信條，特別是強調加采東大公會議的結論。

第六屆：君士坦丁堡第三屆大公會議 (Constantinople III)

日期：公元 680 至 681 年。

地點：君士坦丁堡。

召開者：皇帝君士坦丁四世召開(Constantinus IV)，當年的教宗是佳德(Agatho)，君士坦丁堡宗主教是 Sergios。

出席者：有 174 位主教及皇帝本人。

有關問題：否定提倡基督只有一個意志 (Monothelitism)的學說，並重申確認基督是有天主性亦有人性，故此應有兩個獨立的意志。

第七屆：尼西亞第二屆大公會議 (Nicea II)

日期：公元 787 年。

地點：尼西亞。

召開者：由皇帝君士坦丁六世 (Constantine VI) 的母親依連皇太后 (Irene)召開。

出席者：有 367 名主教出席。教宗亞德一世 (Adrian I) 只派了代表出席。

有關問題：主要討論並頒佈了有關敬禮聖人畫像的問題。

第八屆：君士坦丁堡第四屆大公會議 (Constantinople IV)

日期：公元 869 年。

召開者：由皇帝巴素(Basil)召開，當年的教宗是亞德二世(Adrianus II)。

出席者：有三位教宗代表，四位宗主教及 102 位主教。

有關問題：當時君士坦丁堡舉行了一次選舉會議，選出了一位名為 Photius 的當宗主教，並同時罷免了在位的宗主教 Ignatius。Photius 當選後更變本加厲地舉行了一次會議，否

認羅馬主教的領導地位。

是次大公會議便是爲此而召開，在會中燒掉了由 Photius 召開的非法會議文件（稱之爲盜賊會議 Robber Council，Conciliabulum）重申被廢宗主教 Ignatius 的合法地位，並遞奪 Photius 的宗主教職權。

東方希臘教會當然不承認這大公會議的議決案，故反稱此大公會議爲盜賊會議。自此，東西方教會的關係便越來越惡劣，至公元 1054 年終演變成不可收拾的地步，導至東西方教會之正式分離。

#### 第九屆：拉特朗第一屆大公會議 (Lateran I)

日期：公元 1123 年。

地點：羅馬的拉特朗大殿。公元 313 年教難平息後，羅馬皇帝君士坦丁大帝 (Constantinus I) 饋贈了拉特朗家族的一棟住宅給當時的羅馬主教思維一世 (Sylvester I)，並在此興建教堂及居所，自此至今此處便成爲了羅馬主教的座堂及住宅。公元 1378 年後教宗於法國亞味農 (Avignon) 遷回羅馬後，羅馬主教的住所才正式遷往現在的梵蒂岡聖伯多祿大殿旁，但羅馬的主教座堂仍保留爲拉特朗大殿。

召集人：由教宗嘉禮二世 (Callistus II) 召開。

有關問題：主要討論當時最備受爭議的錫封制度問題。由中世紀初期開始，貴族們餽贈封邑及封銜予某人時，習慣上授予一戒指及權杖，作爲授權的標誌，而該受封者亦同時向該貴族宣誓效忠，以示臣服。但有時亦有主教被授予封邑及封銜，故此，很多主教亦按慣例須向該貴族宣誓效忠。這便

引起了與教會之間的利益衝突問題，故當時教宗極力反對此行爲，時與日耳曼皇帝(亦爲神聖羅馬帝國皇帝)爭論，不惜用盡種種政治上及宗教上的措施，甚至訴諸武力來施壓就範。此現象終於公元 1122 年達到協議解決(Concordat of Worms)。故於是屆大公會議中重申選委主教管治封邑時神權和俗世權之間應有的協調，並釐訂了一些教會內的措施及策劃怎樣重新解放巴勒斯坦聖地。

#### 第十屆：拉特朗第二屆大公會議 (Lateran II)

日期：公元 1139 年。

地點：羅馬的拉特朗大殿。

召集人：由教宗依諾森二世 (Innocens II) 召開。

出席者：有約一千名主教及神聖羅馬帝國皇帝 Conrad。

有關問題：討論要點爲當時 1130 年教宗何諾二世去世 (Honorius II)，在教宗選舉會議中產出兩名教宗，依諾森二世 (Innocent II) 及克雷二世 (Anacletus II)，而致教會陷於分裂。在這大公會議中否定了克雷的合法地位，穩定了教會。並訂立了有關的教會問題。

#### 第十一屆：拉特朗第三屆大公會議 (Lateran III)

日期：公元 1179 年。

地點：羅馬的拉特朗大殿。

召集人：由教宗亞歷山大三世 (Alexander III) 召開。

出席者：參與者有約 302 位主教及皇帝弗特列一世 (Frederic I)。

有關問題：主要討論有關亞爾比派 Albigenges 又稱爲「加達爾派

Cathari」及華爾圖派 Waldenses 異端問題，修訂有關教宗選舉的若干細則，及釐訂了一些有關倫理教條。

第十二屆：拉特朗第四屆大公會議 (Lateran IV)

日期：公元 1215 年。

地點：羅馬的拉特朗大殿。

召集人：教宗依諾森三世 (Innocens III)。

出席者：君士坦丁堡宗主教，耶路撒冷宗主教，東方禮馬龍列派 (Maronites) 首牧，71 位總主教，412 位主教，800 多位隱修院院長。

有關問題：更深入地駁斥亞爾比派 Albigenses 異端，頒佈了 70 多條有關教會生活的規條，其中包括教友應最少每年一次領受修和聖事及領聖體的規條。此次大公會議亦為中世紀中最重要的的一次大公會議，因它大大的把教會生活提升到一高境界，亦代表教宗的權力昇華到最高點。

第十三屆：里昂第一屆大公會議 (Lyons I)

日期：公元 1245 年。

地點：法國里昂。

召集人：教宗依諾森四世 (Innocens IV)。

出席者：君士坦丁堡宗主教，安提約基亞 (Antioch) 宗主教，阿季利亞 (Aquileia) 宗主教 (即現在的意大利威尼斯)，東羅馬帝國皇帝鮑文 (Balwin II)，法國皇帝路易士，140 位主教。

有關問題：商討德皇帝弗特列二世 (Frederic II) 對教會的野心及欺凌，在是次會議中把他廢黜並驅逐出教會。重組一次十字軍東

征，由法國皇帝路易士率領，抗禦蒙古人及撒拉遜人 (Saracens)。

第十四屆：里昂第二屆大公會議 (Lyons II)

日期：公元 1274 年。

地點：法國里昂。

召集人：教宗額我略十世 (Gregory X)。

出席者：君士坦丁堡宗主教，安提約基亞宗主教，15 位樞機，500 位主教及超過 1000 多位其他貴族。

有關問題：主要是與東方教會商討合一的問題，並成功地達成短期與希臘教會的合一。在尼西亞信經中加入了聖神是「由聖父聖子所共發」一句。商討對禦土耳其人的侵佔巴勒斯坦聖地，及修訂了有關教宗選舉的規則。

第十五屆：維也納大公會議 (Vienne)

日期：公元 1311 年至 1313 年。

地點：法國維也納。

召集人：教宗克萊孟五世 (Clement V)。

出席者：安提約基亞宗主教，亞歷山大利亞宗主教，300 位主教，法皇菲立四世 (Philip IV)，英皇愛德華二世 (Edward II)，及西班牙亞勒岡 (Aragon) 皇帝雅各二世 (James II)。

有關問題：裁判有關聖殿武士 (Knights Templar) 的錯謬行為及罪行，終至該武士修會被敕令解散，散佈各地的所有武士皆被追捕及受宗教裁判處審判，該富有的武士修會一切財產盡被各國充公。策劃另一次十字軍東征，及頒佈一些改

革神職人員生活的指令。

按聖殿武士修會在第一次十字軍東征期間於公元 1120 年左右成立於耶路撒冷，以創會地耶路撒冷的聖殿為名。為教會內一個以武士組成的新興修會。在十字軍東征期間，除聖殿武士修會外，先後亦有幾個武士修會成立，比較有名氣的有於公元 1048 年成立的首個武士修會名為醫院武士修會 (Knights Hospitallers) 又名聖若翰醫院武士 (Hospitallers of St. John)，後因總部由耶路撒冷遷往馬爾他島，故又名馬爾他武士 (Knights of Malta)。此修會現仍存在，總部亦早已遷往羅馬。這些武士修會原為保衛聖地及照顧來往聖地的朝聖者而立，但自巴勒斯坦再陷於回教徒手中後，聖殿武士修會便獻身於其他事業，以後該會更傳佈全歐。他們衍生及累積的財富便逐漸引起了他人的嫉妬和垂涎。十四世紀初葉，特別在法國流言甚盛，傳言他們有種種穢褻不端的宗教儀式及行為。法皇菲立四世 (Philip IV) 便乘機取締他們，於公元 1307 年一夜之間將全法國境內的聖殿武士逮捕刑訊，以圖充公武士修會的財產。教宗亦無奈地徇各政權的要求而召開此次大公會議，處理聖殿武士修會的問題。

第十六屆：君士坦斯大公會議 (Constance)

日期：公元 1414 年至 1418 年。

地點：德國君士坦斯。

召集人：德皇西日斯孟 (Sigismund)。

出席者：德皇西日斯孟 (Sigismund)，32 位樞機，183 位主教，100

位隱修院院長，350 位神父，及多名貴族。

有關問題：時為西方教會大分裂期間 (1378 - 1417)，一時教會內由一位教宗而冒出兩位，再而走出三位教宗，各樹壁壘，鼎足而立，互不相讓，各有各的政治後台支撐，一時整個歐洲的教會四分五裂。不難想像當時的教友陷於如何不知所從的混亂狀態。他們對神權的尊敬完全喪失。故德皇西日斯孟 (Sigismund)，亦即當時的神聖羅馬帝國的皇帝，遂出頭召集會議，解決當前問題。

在此會議中一位教宗自動退位，其餘兩位被會議議決罷免，他們亦被其擁護者所棄，見大勢已去，故不得不被逼下台。於是樞機們於 1417 年再行開會，選舉一新教宗，取名為瑪定五世 (Martin V)。教會自有史以來所遭遇的最大內部危機雖告解決，但同時亦開創了一先河，讓人認為大公會議的權力凌駕於教宗之上，教宗對它也得服從，形成了日後興起的大公會主義 (Conciliarism)。

除解決了教宗的問題外，是次會議亦確認了教會由頭至全身 (in capite et in membris) 都應改革的方向，但礙於種種因素，始終未能落實。會議亦於 1415 年間審判了波希米亞的神學家約翰胡司 (John Huss 1369-1415)，罪為宣講異端，並判他死刑。因這次大公會議的性質很特別，教宗瑪定五世 (Martin V) 於 1417 年被選出後才追認前半部會議的某些決議，故教會只確認教宗瑪定五世被選出後再舉行的部份會議為合法的大公會會議，前半部會議則不是。

第十七屆：巴塞爾—費拉拉—佛羅倫斯大公會議  
(Basle-Ferrara-Florence)

日期：公元 1431 - 1439 年。

地點：瑞士巴塞爾 (1431)，意大利費拉拉(1438)，意大利佛羅倫斯 (1439)。

召集人：教宗恩仁四世 (Eugene IV)。

出席者：開始時只有約 150 位主教及多名貴族。

有關問題：在君士坦斯大公會議 (Constance)未選出新的教宗期間曾頒佈過一份文件 (名為 Frequens)。該文件內容訂定新選出的教宗應於五年內儘快召開一次大公會議，然後再七年後又應召開一次，後每十年都應召開一次大公會議，以檢討及策劃教會的問題。而這些問題多指向改革教廷內部的世俗化、貪污、聖職賄買 (Simony)及生活奢華腐敗等現象。但教宗瑪定五世 (Martin V)於 1417 年被選出後根本就不願教宗的權力被限制，故並不積極召開任何有關改革的會議，直至他的繼任人教宗恩仁四世 (Eugene IV)登位後才勉強地召開一次會議，於瑞士巴塞爾舉行，時為 1431 年。但一開會後教宗便覺得出席人數甚少，而出席的大部份樞機及主教們都想控制教廷的財務，故此大家都弄得十分不歡。最終教宗竟毅然宣佈解散該會議。但在巴塞爾開會的神長們卻堅持繼續開會，重申大公會議凌駕教宗權力之上，更加上有多個國家領袖表態支持，故堅決拒絕解散，教宗一時無法應付。

剛巧當時君士坦丁堡受土耳其人威脅，東羅馬帝國皇帝向西歐求救。為求重燃東西方教會合一的希望，教宗恩仁四

世便乘機於 1437 年以方便東方教會人仕出席為名，把巴塞爾大公會議移師往意大利東北部的費拉拉，商討解決問題。當時在巴塞爾開會的部份神長們開始覺得事態轉變得越來越不可收拾，亦逐漸遠離巴塞爾的會議，在俗的領導人亦開始放棄巴塞爾的會議，轉而支持在費拉拉的會議，以便與東方和解。但在巴塞爾開會的神長們仍不願意讓步，竟變本加厲地議決罷免教宗恩仁四世，並於 1439 年擅自另選一教宗，取名為斐利五世 (Felix V)。這人亦是教會史中到目前為止最後的一位偽教宗。

於 1438 年教宗恩仁四世又把大公會議的開會地點移師至意大利佛羅倫斯，並於 1439 年終與東方教會出席的代表達成協議，東方教會承認教宗的首牧權，使東西方教會短暫地達到合一的地步，可惜此協議未得全體東方教會認同，故很快地便被廢除了。

仍堅決留守巴塞爾開會的神長們及其偽教宗斐利五世 (Felix V) 則至 1449 年才被皇帝下令撤離巴塞爾，而巴塞爾的偽教宗斐利亦同時自動退位。事件才告一段落。

#### 第十八屆：拉特朗第五屆大公會議 (Lateran V)

日期：公元 1512 - 1517 年。

地點：羅馬的拉特朗大殿。

召集人：教宗猶利二世 (Julius II)，但該教宗於 1513 年逝世，由其繼任人良十世 (Leo X) 結束。

出席者：15 位樞機，80 多位主教。

有關問題：主要駁斥當時一錯謬的神學思想，因這學說否定人靈魂的

不滅性。同時亦頒佈了一些改革教會的規條，並訂定下一些書籍審閱的原則。

### 第十九屆：特倫多大公會議 (Trent)

日期：公元 1545-1547 年；1551-1552 年；1562-1563 年。

地點：在德邊境內而屬教宗管轄的特倫多，今意大利東北山區。

召集人：由教宗保祿三世召開，但由其第四繼任人比約四世結束。此會議是歷屆大公會議中歷時最長的會議，斷斷續續分三期，每次相隔多年，經歷五位教宗，共費十八年才告圓滿結束。其實，在這會議舉行之前，宗教改革運動剛開始起步時，包括馬丁路德在內的基督教派人士及有關人士都極渴望教宗召開一大公會議，去解決問題，以免教會分裂。可惜教宗遲遲沒有反應，喪失了一個大好機會，直到眼見宗教改革運動已蔓延到不可收拾的地步，並亦引發起政治的大波動，才決定召開這次大會。

出席者：5 位教宗代表，3 位宗主教，33 位總主教，235 位主教，115 位樞機，80 多位主教，7 位隱修院院長，7 位修會總會長，160 位神學專家。

有關問題：主要研究及駁斥當時馬丁路德及其他宗教改革者的理論，探討教會的改革及合一問題，及籌組另一次十字軍東征，抗衡土耳其的軍事擴張。這大公會議是頒佈有關教理信條及改革教會指令最多的一次大公會議，特別是針對宗教改革者所引起的神學理論，如有關聖經與聖傳 (Sacred Scripture and Tradition)、原罪、成義 (Justification)、聖體、聖秩，七件聖事等問題。

這次大公會議影響教會之深，蔓延了足足四百年。直至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 (Vatican II, 1962-1965)時教會才從中世紀的閉關及絕對家長式的型態改變過來。

### 第二十屆：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 (Vatican I)

日期：公元 1869 年 12 月至 1870 年 7 月。

地點：羅馬城內梵蒂岡的聖伯多祿大殿。

召集人：教宗比約九世 (Pius IX)。

出席者：6 位身為皇族的總主教，49 位樞機，11 位宗主教，680 位總主教及主教，28 位隱修院院長，29 位修會總會長，共 803 人出席。

有關問題：討論有關教會的信理問題，主要是有關教宗不能錯的信條。該信條的通過及頒佈引起了教會內外很多迴響，至今仍有很多人對此信條有很大的保留和誤解。

1870 年 7 月 18 日投票表有決關教宗不能錯的信條後便宣佈暫時休會，要到同年 11 月才復會。但意大利統一之戰早已展開，而原駐羅馬城的法國軍隊亦被法國撤回，統一軍隊遂於 1870 年 10 月 20 日兵臨城下。教宗比約九世 (Pius IX) 自囚於面積約四十公頃，自 1377 年便成為教宗在羅馬城內居住地的梵蒂岡內，不再踏出梵蒂岡範圍，自稱為「梵蒂岡之囚徒」，以示教宗國土之被奪及抗議。同時亦宣告是次會議無限期終止。至 1929 年經多番交涉商討後意大利終正式承認梵蒂岡為一獨立主體城邦國，及確認教宗和教廷有關的主權，此事才得解決。從那時起梵蒂岡正式定名為「Vatican City State」，中文只簡稱為「梵蒂岡」。

第二十一屆：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 (Vatican II)

日期：公元 1962 年 10 月至 1965 年 12 月。

地點：梵蒂岡的聖伯多祿大殿。

召集人：由教宗若望二十三世於 1959 年 1 月極力排除教廷內極端保守派的反對及阻撓，毅然宣佈其意向，準備在梵蒂岡召開一次大公會議，並刻意命名為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以示這次會議是一獨立的新會議，而非無限期終止的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的復會。「Aggiornamento」，「Updating」，「跟上時代」便成了是屆大公會議的精神及口號。會議於 1962 年 10 月 11 日由教宗若望二十三世正式開幕。翌年 5 月休會期間教宗若望病逝，短期內選出了新教宗，取名保祿六世。新教宗登位後即宣佈秉承前任教宗遺志，繼續照原定計劃開會，贏得教內外讚許。

出席者：除有當然出席的宗主教、樞機、總主教、主教等人外，更邀請了曾參與起草案的人，亦有基督教派東正教派的代表，更有非主教級的神職人員、修女、男女平信徒等多人，作為會議觀察員(Observers)或聆聽員(Auditors)。整個大會中出席的人數由最多的 2387 人至最少的也有 1692 人，出席人數之多亦為歷屆會議之冠。

有關問題：這次大公會議可說是教會有史以來首次公開的自我反省評估、檢討、定位、改革及策劃自己在現代世界中的角色：教宗若望的大膽開放及誠懇的態度，於 1962 年在第一次正式全體大會中便可一覽無遺。開會時有樞機表態說對手頭上由教廷內極端保守派的領導班子組成的草案編纂委

員會提供的內定名單不滿，故動議全部由頭重來，由編纂小組的遴選，及草案之編撰等都宜重組。出席者寄以全場「違規地」的掌聲。教宗若望亦欣然批准接納此舉。是次會議中由原編纂委員會早預備好讓出席的主教們橡皮圖章式的通過的七十個草案(Schema)，除一個有關禮儀改革草案外，全部都被送回由出席主教們自選的編纂委員會重寫！這次大公會議的特式是與歷屆的會議截然不同，所有頒佈的文獻絕對沒有任何以往的裁判及詛咒式的口吻，亦不再像以往的會議般陳列規條 (Canons)作結。這次大公會議的性質是自我剖白，而非駁斥異端邪說。

在這三年會議間，陸續公佈了十六篇文獻，以其性質及重要性可分為四篇憲章 (Constitutions)，九篇法令 (Decrees) 三篇宣言 (Declarations)。憲章重申教會不變的信理，法令則列出有關事項改革的指示和實踐，而宣言則傳達有關事項的指示。是屆大公會議終於打開了教會四百多年來的閉關態度，正式重向全球各宗教，各界社會人士伸手，表達要以交談方式與他們共融，與他們並肩同進，聖化世界。

## 後語

大公會議是教會的一個共融的標記，同時亦是教會向世界宣講天主救贖工程的一大表現。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所頒佈的《教會憲章》開宗明義就是這樣說：「基督為萬民之光，本屆神聖大公會議，因天主聖神而集合，切願向萬民宣佈福音，使教會面目上反映的基督之光，照耀到每一個人……」《教會憲章》No. 1)。若細心地鑽研歷屆大公會議差不多可以深深地了解到當時的教會歷史情況及得失。故此，

若能詳研歷屆大公會議，差不多可以對二千年的教會歷史背景瞭若指掌了。

### 主要參考資料：

1. *New Catholic Encyclopaedia* (Article on General History of Councils) 1967 Edition.
2. *The Papacy, An Encyclopedia* (Section on Ecumenical Councils) Oliver Guyotjeannin Philippe Levillan, General Editor, Routledge N.Y., 2002
3. *Decrees of the Ecumenical Councils* Edited by Norman P. Tanner, S.J. Sheed & Ward and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1990
4. *The Ecumenical Councils of the Orthodox Church* (Article adapted from an essay by the Late Very Rev. N. Patrino)
5. *New Advent Catholic Encyclopedia* --- All Catholic Church Ecumenical Councils --- All the Decrees (Internet website)
6. *General Councils of the Church*, Paul Flanagan and Robert Schihl, Catholic Biblical Apologetics - Copyright 1985-1997
7. Catholic Resources Directory: Ecumenical Council  
[www.ecatholic2000.com](http://www.ecatholic2000.com)
8. Ecumenical Councils – Orthodox Wiki, [www.orthodoxwiki.org](http://www.orthodoxwiki.org)
9. *Dizionario Storico Religioso*, Directto da Pietro Chiocchetta, Editrice Studium
10. *Sacramentum Mundi* (Section on General Councils)